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开江发改〔2019〕25号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开江县城普居民用水阶梯 价格制度的通知

开江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决策部署，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，引导节约用水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根据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关于加快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〉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4〕726号）的规定，经过用水调查、筛选、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等程序，报请开江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定，决定建立开

江县城普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开江县城普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合表用户的居民生活用水不实行阶梯水价。

二、分档水量

居民生活用水设置三档水量：第一档为每月 0-13（含）立方米；二档为每月 14-22（含）立方米；三档为每月 22 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三、分档水价

居民生活用水基础水价调整为 2.31 元/立方米，三档水价按 1 : 1.5 : 3 的比价制定。第一档水价按 2.31 元/立方米执行，第二档水价按 3.425 元/立方米执行，第三档水价按 6.77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四、计价周期

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月为周期，周期之间不累积，不结转。

五、阶梯水价水费计收办法

阶梯水价的水费计收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办法，计算公式为：
居民用水阶梯水费=第一档用水量×第一档水价+第二档用水量×第二档水价+第三档用水量×第三档水价。

六、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用水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

合表居民用户和养老福利机构、社区办公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不执行阶梯水价，水价标准按与第一档用水价格1: 1.2的比价制定，即按2.756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七、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措施

低收入群体居民生活用水不实行阶梯价格制度。其生活用水价格按 2.06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八、非居民用水价格

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3.57 元/立方米、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 5.18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九、执行时间

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具体从 4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。

十、配套措施

(一) 加快“户表”改造。为鼓励“合表”用户加快“户表”改造，2019年6月1日前对“合表”用户的居民生活用水不执行加价措施；从2019年6月1日起“合表”用户的生活用水价格按2.756元立方米执行。“一户一表”是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的重要基础条件，鼓励供水企业及居民“合表”用户加快“户表”改造。

(二) 加强阶梯水价收入的监督管理。自来水公司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，应用于弥补企业实施户表改造费用不足、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。发改、审计等部门对阶梯水价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、采取多种形式，

宣传水资源供需状况、实行阶梯水价对保障供应、促进节约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争取社会各方面理解和支持。

（四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自来水公司做好价格公示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执行好供水价格政策，我局将对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执行到位。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3月22日



抄送：县城乡建设局，价格检查分局。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印
